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无	无	无
规范性文件	无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5
行政强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1	5134263.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区财政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，但与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：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；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，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。

2020 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强化意识，规范程序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信息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。

二是加强审查，提高实效。落实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杜绝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随意行为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整体效果。

三是整合资源，接受监督。强化宣传的力度、广度与深度，充分整合各类资源，利用公开渠道发布涉财信息，自觉接受人大、公众监督，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信息知晓率。